

闽东电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闽东电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,提名唐远生、刘捷明、巫俊毅、王忠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提名薛爱国、李锦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此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通过对各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被推荐书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,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二、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同意提名唐远生、刘捷明、巫俊毅、王忠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同意提名薛爱国、李锦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:

唐任远

孟林明

张 玲

2009年11月17日